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1司執源字第10526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陳石罕兼陳啓倫之繼承人、吳柏宏、蔡博建、蔡怡歆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2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1司執源字第105261號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慶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6月7日將債務人陳慶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566,6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陳石罕兼陳啓倫之繼承人、吳柏宏、蔡博建、蔡怡歆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應買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應買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2年度中金職字第22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05261號　財產所有人：陳慶立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龍井區	龍津		243		1431	3600分之129	566,6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

股